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推舉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止，以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審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三、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組織規程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